

#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18日 97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22日 98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2月23日 98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 102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目的：為獎勵系所同仁在研究方面之積極表現，擬制訂本獎勵辦法。

1. 本獎勵每學年度初由系務會議正式通過並公開頒發。參考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的學術論文著作期刊 SCI impact factor 計點方式（如註1）來評定。以正式出版（含線上版）為依據，刊登日期自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為採計時間基準。每計算核可之點數予以補助系圖儀經費1,000元。
2. 第1項之獎勵金額排名最高者，另頒發研究傑出獎牌乙面。第1項之獎勵金額次之者，頒發研究優良獎牌乙面。
3. 非SCI期刊論文每篇獎助圖儀經費500元。
4. 本系教師參與國外舉辦之各型國際研討會且按以下：(1)發表口頭論文者，每篇予以補助圖儀經費1000元；(2)發表壁報論文者，每篇補助圖儀經費500元。
5. 本系教師參與國內舉辦之各型國際研討會且按以下：(1)發表口頭論文者，每篇補助圖儀經費500元；(2)發表壁報論文者，每篇補助圖儀經費300元。
6. 本系教師參與國內舉辦之各型國內研討會且按以下：(1)發表口頭論文者，每篇補助圖儀經費300元；(2)發表壁報論文者，每篇補助圖儀經費200元。
7. 第3~6項之獎勵每篇僅以1人為限，以論文作者排名順位在最前面的本系教師為受獎助對象。若所投稿之論文獲獎者，獎勵金額則以兩倍計算。
8. 第5項中國際研討會之認定以該會議有3位國外學者（含）以上為大會邀請演講，否則應定義為國內研討會。第6項中國內研討會包括全國性、區域性研討會，但不包括本校、本院或本系自辦之校內研討會。
9. 每位教師每年獎助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3萬元（含）為準。
10. 獎助之著作資料記錄以校務行政系統中教師研究成果網頁公開登載資料為準。

註1：SCI impact factor 計點方式為：

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始予擇一獎勵。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獎勵金額則以均分計算。期刊的SCI點數以最新年度 Journal of Citation Reports 之公告資料為準。